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馬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郭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郭韜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莊丹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僅供識別

- 1.0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范•德意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8.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賴智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賴智敏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9.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滕斌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0.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劉德明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宋瑋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黃天祐博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2.0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少於舉辦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24小時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333，傳真：(852) 2810 8185)。

**(5) 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